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27号

浙江天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演维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演维真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演维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演维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演维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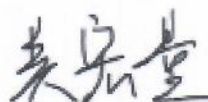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天演维真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宏量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67,53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1.94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629号《验资报告》。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	账户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东新支行	201000332552939	10,000,001.94	3,351,379.24	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10,000,001.94	3,351,379.2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4年3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1.94	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689,03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3 年 1-12 月：		6,689,033.98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1.94	10,000,001.94	6,689,033.98	10,000,001.94	-3,310,967.96	
合计			10,000,001.94	10,000,001.94	6,689,033.98	10,000,001.94	-3,310,967.96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变动额之差，系利息收入 40,737.62 元，手续费支出 326.34 元。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9 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蔡畅 男 1983-09-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3213221983090142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宏量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419890518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许可、信
息、监管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